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吳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i) 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 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要約人」)及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世紀城市、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及二十三日刊發之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及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及世紀城市、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刊發內容有關以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證券之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經補充文件所補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吳季楷先生(「**吳先生**」)及梁蘇寶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57歲，為一特許秘書。吳先生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617)(「**百利保**」)連同其附屬公司，「**百利保集團**」)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78)(「**富豪**」)連同其附屬公司，「**富豪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及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四海**」)之非執行董事，全部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負責世紀城市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部門事宜。

吳先生曾擔任(i)新中港集團有限公司(「**新中港集團**」)；及(ii) Villa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Villawood**」)及恒力置業有限公司(「**恒力**」)之董事，分別直至新中港集團開始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以及Villawood與恒力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須予披露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新中港集團(世紀城市集團及富豪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其財務債權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於香港成立之投資及融資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一九九八年發生亞洲金融危機，新中港集團出現財政困難。為協助展開新中港集團之企業拯救，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新中港集團之董事並擔當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新中港集團之試圖企業拯救最終失敗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吳先生於新中港集團管理之僅有參與，為主要與其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一起所參與之新中港集團試圖企業拯救有關。除清盤程序仍未完成外，吳先生概無因其曾任新中港集團董事而獲得任何資料可確定涉及新中港集團之清盤程序之實際金額、可引致之結果及現時狀況。

* 僅供識別

(2) 按世紀城市集團及百利保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Villawoo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恒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Villa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Villawood公司**」)已列為待售之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包括持有Villawood之65%股份權益之控股公司Talent Faith Investments Ltd. (「**Talent Faith**」)及Villawood公司(統稱「**出售集團**」)。Villawood餘下之35%股份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而恒力則持有北京恒富廣場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恒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之70%權益。於二零零三年，百利保集團就出售Talent Faith之全部權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代價已於其後悉數收取。因此，百利保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實益權益，亦無間接持有北京恒富之任何實益權益。然而，由於發生百利保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事情而導致延誤，迄今尚未完成Talent Faith股份權益之正式轉讓。有關出售集團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由於Villawood兩名獨立股東之一(「**該Villawood有關股東**」)已提出將Villawood公司清盤之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向Villawood及恒力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就該Villawood有關股東提出之呈請，所涉及向Villawood公司追討已墊付之款項，總金額約為76,000,000港元，惟百利保集團並不知悉Villawood公司之清盤程序可引致之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吳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將出任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應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應選連任。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一般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梁先生，39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梁先生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及四海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世紀城市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之企業財務職能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將出任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應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應選連任。梁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一般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范統先生(「**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范先生，54歲，為一名具專業資格之建築師。范先生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以及富豪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富豪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負責世紀城市集團(包括百利保集團)之物業發展、建築設計及策劃管理工作，以及監管建築工程業務。彼亦負責富豪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以及酒店項目工程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過往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范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將出任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應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應選連任。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一般董事袍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i) 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 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梁先生及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